



神木市秃尾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神木市秃尾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签(章): 		
前期文件及文号	神发改科技发 [2021] 243 号		
项目法人	王学峰	项目负责人	刘建立
概算投资及 招标金额	688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
招标范围及 标段划分	对秃尾河流域 55km 河道进行清淤整治, 废弃水塘修复,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对黑臭水体进行治疗, 对河道及两岸的马粪草皮、固废、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进行无害化清理处置后制作有机肥, 对部分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 生态种植, 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生态修复, 新增耕地, 林草相间, 节水灌溉, 生态种植, 水土保持, 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建设生态护岸; 治理总面积 14.5 万亩。共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 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 资审方式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 “三证合一” 后的注册登记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p>		

	<p>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p>签（章）： 2022年04月27日</p> <p>2022.4.27</p>